

# 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法律保護體系的建立：澳門定位及佈局

唐犀

**摘 要：**本文通過對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申請的整體情況介紹，對比澳門申請知識產權情況及立法保護的現狀進行分析，認為澳門應該進一步發展文化產業和中醫藥產業等新興產業，在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佈局和保護體系上著力，以便更好地提振本地產業，並提出相關策略。

**關鍵字：**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保護；澳門

## 一、粵港澳大灣區建立知識產權法律保護體系的背景和必要性

### （一）粵港澳大灣區概況

粵港澳大灣區是由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聯同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中山、珠海、江門及肇慶九個廣東省城市組成的城市群。總面積 5.6 萬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粵港澳大灣區人口總量已經達到 8584.9 萬人，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根據相關統計數據，雖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巨大影響，2021 年大灣區經濟總量約 12.6 萬億元人民幣，比 2017 年增長約 2.4 萬億元人民幣，其中澳門 2021 年 GDP 總量為 2394 億澳門元，2021 年大灣區的經濟總量再創新高。

### （二）粵港澳大灣區建立知識產權法律保護體系的必要性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具有五個方面的戰略定位。包括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無論粵港澳大灣區是要建成世界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以成為世界級城市群，還是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充分發揮粵港澳科技研發與產業創新優勢而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或是對接相關資源在更高層次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都離不開知識產權，並亟需建立知識產權法律保護體系。

## 1. 知識產權對粵港澳大灣區的助力

知識產權是粵港澳大灣區邁向未來的源動力，“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近日發佈的《2021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顯示，中國排名第 12 位，較 2020 年上升 2 位。”<sup>1</sup> 知識產權和經濟的結合，形成了一個雙螺旋的基因（DNA）結構，成為新經濟的核心。新經濟正在變成一個生命體，正在加速進化，早已經主導現代經濟。因此，粵港澳大灣區需要在知識產權的創造、獲權、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等方面進行有益的嘗試。通過設立專項扶持基金、挖掘培育優質科技項目、搭建研發平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維權援助信息平臺等一系列措施，構建開放、合作、共贏的知識產權生態環境，實現知識產權高質量創造、高效運用、高標準保護和高水平服務。

## 2. 知識產權保護的意義

2021 年 12 月，廣東省政府印發《廣東省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十四五”規劃》提出：“強化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合作、強化“兩個合作區”和“雙城聯動”引領區域協調發展、統籌推進知識產權領域國際合作。”<sup>2</sup> 粵港澳大灣區三地的知識產權案件涉及跨境知識產權侵權違法行為的跨境協辦問題，除了加強司法協作外，也需要建立健全調解、仲裁等知識產權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尊重知識產權，為知識產權系統保駕護航，就能夠吸納全國乃至全世界的創新人才落戶大灣區，聚合再聚合，最終產生創新聚變。保護知識產權就是保護創新，構建大灣區頂級人才池，為區域創新提供人才基礎，必須要從知識產權抓起。

# 二、商標權利保護及互認機制的建立溝通

## （一）粵港澳地區商標權利現狀

由於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與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等珠三角城市在地理和空間上的聯通和整合，以及注冊商標的地域性保護要求，大量的內地商標搶注者將業務轉移至香港、澳門。特別在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公佈《自然人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注意事項》之後，大陸地區對自然人申請注冊商標的資格、範圍及受讓人都進行更強的限制，要求必須以工商登記作為依託。商標搶注者在港澳搶注內地具有一定影響力商標的舉動更為頻繁，

1 《中國全球創新指數排名再上升》<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1531642437587954&wfr=spider&for=pc>，2022 年 5 月 1 日訪問。

2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智慧財產權知多少》<https://new.qq.com/omn/20220427/20220427A090AK00.html>，2022 年 5 月 1 日訪問。

而將澳門知名商標註冊成為內地商標的報導也屢見報端。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2021 年廣東省商標新申請總量仍位居全國第一，商標新申請量為 1738913 件，商標註冊數為 1469128。其中澳門商標新申請量為 683 件，註冊數為 1134 件。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證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數據顯示，2021 年在該局商標本地註冊申請量為 14743 件。2022 年第一季度，廣東省商標申請件數為 340819 件，註冊數為 403652 件。澳門商標申請件數為 532 件，註冊數為 377 件。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本地註冊申請量為 4642 件，相較之下有一定比例的上升，說明兩地的經濟貿易正逐步加強緊密聯繫。

## （二）澳門對商標權利的現行保護規定

澳門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頒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其中 211 條、214 條及 230 條規定了關於馳名商標的保護措施。第 211 條規定了對商標申請的異議程式，214 條則規定拒絕商標註冊的理由，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仿製他人先前已註冊之商標，以用於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並可能使消費者產生誤解或混淆，或具有使人將其與已註冊商標相聯繫之風險屬於禁止註冊的情況。230 條規定了商標註冊的撤銷程式，其中要求擬以保護馳名商標為理由而撤銷有關商標註冊之利害關係人，僅在證明已於澳門申請有關註冊後，或於請求撤銷之同時提出註冊申請，方可參與有關程式，並要求在註冊日起計五年內提出。此外，馳名商標的利害關係人認為被註冊的商標違反其利益，則自註冊申請通告刊登於《政府公報》日起計一個月內，可按《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百一十一條第 1 款向經濟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由經濟局局長啟動答辯程式。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百七十五至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馳名商標的利害關係人可對經濟局局長的有關批示提起上訴。<sup>4</sup>澳門同樣沒有規定馳名商標的定義，且對馳名商標的認定標準失之粗疏，無法進行量化，而主要憑藉法官的判斷。此外，澳門馳名商標只能以司法方式獲得認定，但澳門的司法效率較低，以法院認定的方式更降低了馳名商標保護的效率。澳門針對商標搶注的情況，如果商標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刊登的工業產權保護通告或者印務局網頁中的“商標登記的保護”的公告期內，任何人士均可在兩個月就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以書面方式向知識產權廳提出聲明異議。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起計之一個月內在答辯書內作出答覆，由經濟司做出判斷。如果商標已經註冊，仍得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30 條對商標註冊予以撤銷。

3 《各類工業產權註冊申請量》[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ln\\_ip\\_sd?\\_refresh=true](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ln_ip_sd?_refresh=true)，2022 年 5 月 1 日訪問。

4 丘志喬：《澳門地區馳名商標法律保護與評析》，《電子智慧財產權》2007 年第 8 期，第 35 頁。

### 三、粵港澳地區專利權利保護機制的建立

#### （一）粵港澳地區專利權利現狀

粵港澳大灣區 2016-2020 年發明專利公開量達 149.84 萬件，遠超世界上東京灣區、舊金山灣區、紐約灣區其他三大灣區，年複合增長率達 17.23%。2020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明專利公開量約 36.59 萬件。2020 年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 PCT 國際專利申請量上升到 2.79 萬件，說明粵港澳大灣區的協同創新環境進一步優化，創新要素加快集聚，新興技術原創能力和科技成果轉化能力有所提升。

#### （二）澳門現行專利保護規定

澳門可以為發明專利以及實用新型專利提供保護。此外，在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及歐洲專利局（EPO）提交申請後或者從 SIPO 及 EPO 獲得專利權後 3 個月內，專利申請人或持有人還可以要求將自己的申請與專利權延伸到澳門地區。

自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收到申請之日起開始計算，如果該申請既不存在缺陷同時也沒有收到異議，那麼發明專利的審查及註冊工作一般需要 3 年時間，實用新型則為 2 年。

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可以獲得最長 20 年的保護期；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則為 6 年，加上 4 年延長期，最長為 10 年，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 25 年。

根據澳門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如果發明具有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工業實用性，那麼即使其保護的產品包含的是生物材料以及生物材料的製造、處理以及使用方法，該發明仍可以獲得專利保護。

#### （三）澳門專利的申請情況及建議

##### 1. 澳門專利的申請情況

根據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數據，2021 年澳門發明專利申請量為 37 件，其中發明專利延伸為 1080 件。實用專利 31 件，設計及新型申請 264 件。澳門的申請方主要包括百富（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創科（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等企業，也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培正中學等本地院校。

發明專利延伸是澳門有特色的制度，申請人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後，不必等待到申請公佈之時即可以用中文或者葡文撰寫國家知識產權局之發明專利延伸申請書，向澳門專利局遞交延伸申請。當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的 3 個月內（即自授權公告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人應向澳門經濟局遞交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專利登記簿副本”及“專利說明書（授權文本）”。此外，申請人還可以待中國專利申請授權公告後，於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澳門經濟局直接提交延伸請求。經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發明專利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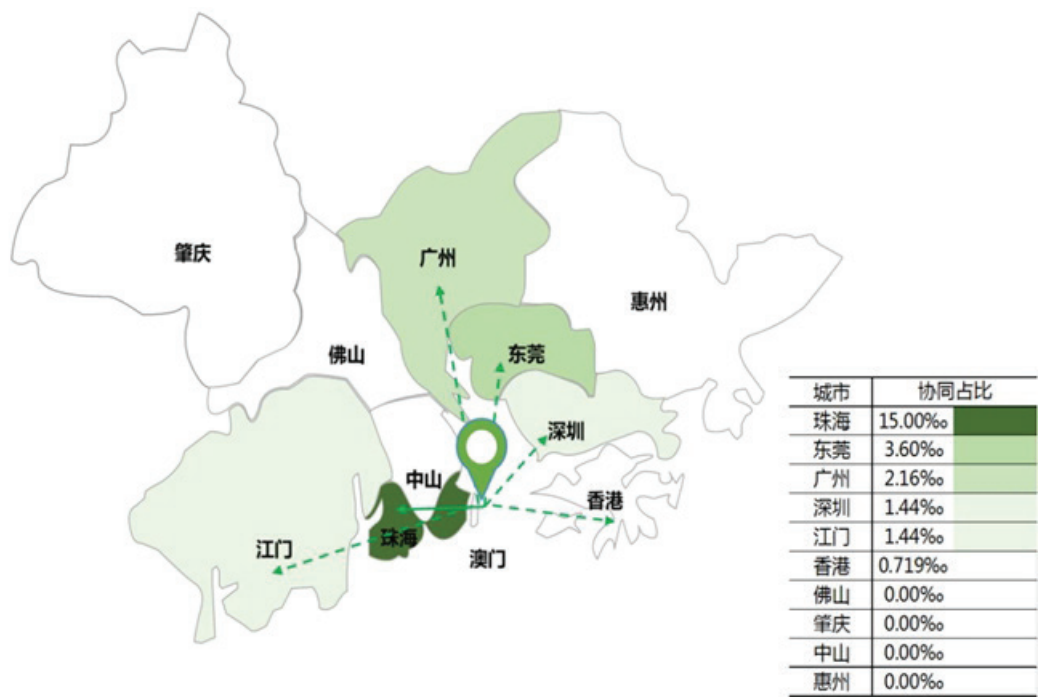


至澳門特區，不需要再申請實質審查，因為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發明專利已經過實質審查。若申請人與國知局發出“專利登記簿副本”和“發明專利說明書”上的申請人一致，文件齊全，且不存在拒絕延伸的理由，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批准延伸需時約 3-4 個月（自申請人向經濟局遞交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專利登記簿副本”及“專利說明書（授權文本）”起算）。

2. 澳門應採取的專利策略

澳門與珠海協同合作應更加緊密，根據數據顯示，兩地間跨城市專利合作比率最高，其次為東莞、廣州。

由於地理、歷史和文化等因素，澳門和珠海長期以來一直保持著相對密切的合作。澳門產業結構單一，博彩業和旅遊業發達，技術創新能力相對較低，需要多與。作為經濟特區的珠海，大力發展現代製造業和高新技術產業，與澳門形成產業互補。2015 年掛牌成立的珠海橫琴自貿區成為珠海、澳門協同發展的新視窗。珠海與澳門兩地跨城市專利合作率達 15‰，電數字數據處理、數字信息傳輸、數據識別、高分子化合物組合、圖像數據處理和產生、電氣元件組件製造等是兩地專利合作的主要方向，合作涉及科技創新、電通信技術、創新創業、醫療衛生、電氣設備等領域，展現了兩地多領域合作、貼近民生注重產業化的協同創新趨勢。



數據來源於“壹專利”查詢系統

## 四、粵港澳地區著作權協同保護機制的建立

### （一）澳門文創產業的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作為一種在經濟全球化背景下產生的，以創造力為核心的新興產業，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政府的重視和支持。對於受到土地空間制約卻有獨特文化資源的澳門來說，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澳門多元化經濟發展的一個有力支點。澳門文化產業是重點發展項目。近年來政府推出多項扶助文化產業的措施，包括人才培養、空間配置及資助計畫等。2021 年，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澳門的著作權人完成作品登記 103 件。

澳門文化基金與澳門文化產業基金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合併成為文化發展基金，屬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公法人，通過常規申請及專項資助，支持了相當多項目。文化發展基金也計畫推出多項專項資助計畫，包括文化旅遊、社區文創、在灣區和外地市場推廣文化展演等，協助企業在疫情後開拓市場。

### （二）澳門著作權法現行保護規定

澳門原有的著作權法是主要延伸於葡萄牙 1966 年的《版權法典》，並逐漸完善。由於社會經濟生活的高速發展，原來的法律制度不能夠適應著作權的需要，目前行使的是 2012 年經由修改並生效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主要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延伸至澳門實施奠定基礎。法律修訂著重三方面的完善，第一是強化專有權的保護，對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商業租賃權、藝術工作者的人身權等權利進行賦權，甚至將無線電廣播也納入著作權法的保護，並且強調了上述權利在數碼化的技術背景下，更應該得到法律保護。第二是在保護創新和有利於知識傳播方面，平衡作者權益與社會公益之間的平衡。第三是強化對侵害著作權及相關制度的行為，特別是侵犯網絡傳播權等數碼化權利的刑事責任。<sup>5</sup>

## 五、澳門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的定位及佈局

### （一）澳門的定位

粵港澳大灣區在科技創新和新興產業發展上的潛力正在逐步釋放。借助區位優勢和強大的經濟實力，粵港澳大灣區在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新興產業上，與金融、跨境物流等深度融合。這給澳門既帶來了機遇，同時也帶來了挑戰。澳門具有獨特的旅遊資源，

<sup>5</sup> 《澳門修訂著作權法案》，<https://china.findlaw.cn/chanquan/zccqdt/guonadongtai/59817.html>，2022 年 5 月 1 日訪問。

產業主要特點是服務業比重在地區生產總值中占比九成以上，具有服務密集型特點，但問題則是產業結構相對單一，產業發展較多依賴於資源輸入，導致在疫情情況下，澳門的發展遭受了更大的衝擊。因此澳門必須加強與珠海的聯動，同時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建設區域性研發中心、教研基地、產業孵化園區。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區塊鏈等技術，持續完善提升澳門電子口岸的功能性，積極引入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新興產業頭部企業與澳門本地企業合作，提升澳門本地的基礎設施供給能力，用數字經濟佈局多元文化產品發展，因此也需要做好知識產權的佈局和法律保護體系的完善。

## （二）澳門知識產權佈局和保護體系的完善建議

### 1. 組建澳門協同創新發展智庫

聯合澳門政府、高校、科研機構、高新技術企業等成立澳門協同創新發展智庫，準確掌握澳門協同創新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和瓶頸，並給出相應的建議，成為澳門協同創新發展的“智囊團”。根據 2021 年月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高效的中國專利、港澳臺專利、國外專利及 PCT 申請公開量數據，澳門相對偏低。<sup>6</sup> 因此政府應加大對本地高校的投入，用好澳門本地高校的研究力量。學校在科研領域中會集中精力投放在研究領域的研發和探索中，而企業更目的更明確地指向業務的需求，因此加強企業—優勢學科—高端服務的系統機制，開展高價值專利培育的研究是應有之義。政府應為企業和高校構建合作平臺，並增加相應的項目資助金額。

### 2. 提升企業知識產權糾紛應對能力

知識產權目前成為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遏制我國企業發展的常用手段，澳門的企業面臨走出去的局面，可能容易遭遇海外知識產權糾紛。澳門本地企業海外知識產權維權意識和能力相對較弱，難以應對複雜局面。加之知識產權具有地域性特徵，企業在知識產權維權時需要對接當地的知識產權維權機構，往往難以尋找到合適的資源，維權成本高，維權時間長，需要澳門政府結合內地資源，整合海外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人才資源，一方面對企業進行輔導，推動完善企業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體系，包括指導企業完成知識產權海外佈局及維權。一方面要收集澳門主要貿易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並對接相關國際行業組織進行合作與交流，最終提升澳門企業知識產權糾紛應對的水平和防控的意識。

### 3. 借助區域協議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6 《港澳大灣區高校 2021 年度專利情況分析（1-12 月資料）》[https://learning.sohu.com/a/530506660\\_121124289](https://learning.sohu.com/a/530506660_121124289)，2022 年 5 月 1 日訪問。

排》的英文簡稱，其中包括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這是一個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議，領域廣泛，其第三條明確規定：“雙方將通過不斷擴大相互間的開放，增加和充實 CEPA 的內容”。因此筆者認為通過 CEPA 協議的補充協議來規定知識產權跨區保護的問題是完全可能的。當然，我們仍應注意內地與澳門在政治、經濟、文化、法律傳統等方面的差異和知識產權保護髮展不均衡的現實，同時還要考慮地區在進行法域合作的製度安排兼顧各方利益的問題。

RCEP 協議即《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其中涉及知識產權的主要為第 11 章，包含 14 節，共計 83 條，可以大幅提升區域內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為經濟一體化提供體系化的保護。其中對政府合規提出具體指南，對電子化知識產權的獲權和保護流程予以完善，對跨境保護知識產權提出組織架構的要求等，均可被澳門所借鑒。

2020 年 6 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成熟簽署，也深化了內地與澳門在知識產權數據交換領域合作，持續為澳門特區提交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提供緊縮和審查技術協助。

基於上述區域協議，可以通過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統一知識產權註冊與登記的要求。在協議基礎上製定統一的保護對象、範圍、所有權人的權利和救濟等實體法內容，將三地的立法進行趨同化，或採用示範法的方式進行協同。

#### 4. 持續推進知識產權跨區域執法工作

筆者認為，為了更好地保護知識產權創作者的智力成果，以及更便利而全面地對於爭議事項的本質認定，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可以嘗試在一定程度上放開對於本法域外的法律條文的直接適用，以彌補粵港澳三地因其各自的法律差異而導致對個案的認定和解決的空白和滯後性。譬如可以先從成文法的部分互認開始進行突破，而域外法律淵源的提供責任，則由爭議案件個案中域外法律淵源適用的主張方當事人提供，司法及准司法人員並不承擔主動依職權查明域外法律淵源的責任。

#### 5. 強化知識產權運用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澳門在廣東設立的研發機構按照與內地研發機構同等待遇原則，享受國家和廣東省各項支持創新的政策，鼓勵和支持其參與廣東科技計劃。開展知識產權證券化試點。澳門目前在積極探索建立澳門政權交易所的方案和細則，通過這個平臺，可以對澳門初創企業的知識產權進行扶持，通過相關的評估進行融資，使這些企業獲得資金，完成知識產權的轉化，也可以促使澳門的產業升級。



## 結 語

粵港澳大灣區的協同發展對澳門有巨大的利好。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澳門應該盡力從旅遊、博彩等傳統產業中轉型升級，進一步發展文化產業和中醫藥產業等新興產業，在知識產權佈局和保護體系上著力，充分發揮作為中國內地與葡語系國家之間紐帶和窗口的作用。

（作者：廣州商學院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廣東省涉外律師領軍人才）

※ 本文系廣東省高等教育教學改革和研究項目、廣州商學院校級教改項目（2021JXGG02）“新文科背景下 IP 產業鏈複合型人才的多方協同育人模式研究”及廣東省普通高校特色創新類項目（人文社科）“應用型大學知識產權實踐教學服務區域經濟創新模式研究”（2018WTSCX171）”階段性成果

作者聯系方式

通訊地址：廣東省黃埔區九龍大道 206 號廣州商學院法學院

電話：0086+15602406686

電郵：tangxi33@126.com